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麻豆區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、「麻豆護濟宮」、新營區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，登錄永康區「大灣謝家古厝」、學甲區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、新營區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為歷史建築，廢止歷史建築「麻豆護濟宮」，變更與補充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公告事項，及本市登錄「聚落」變更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、17、18、111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三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、7條。
- 四、107年9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及107年11月2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。
 - (一)名稱：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。
 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50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為本體，面積約856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760地號，面積為3731.65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麻豆林家為麻豆地區重要且具代表性之家族，家族成員在地方商業及文武功名之發展殊為可觀，祖厝見證家族在麻豆地區之經略及地方文史發展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祖厝興建於咸豐7年(1858)，「七包三」二進合院反映當時代建築特色，代表當時代傳統樣式建築之技術、工法與材料。石材、福杉等建材運自福建廈門等地，材質考究，並自建磚窯製磚，其品質具一時之水準。建築保留傳統木作、泥作及雕刻等精美工藝，格局、形制相當完整，呈現出當時代大家族之恢弘格局與氣勢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二、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護濟宮」。

(一)名稱：麻豆護濟宮。

(二)種類：寺廟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106號。

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- 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為本體，面積約180.48平方公尺。
- 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598、549-1、550(部分)地號，面積735.3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- 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護濟宮創建於清乾隆年間，作為地區信仰的中心，保存麻豆地區特有的傳統文化活動「十八嬭」，其二百多年間的廟宇歷史，見證地方發展過程，具有重要文化及歷史意義。建築裝飾包含大木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、雕刻等甚多名師之作，具高度藝術價值。
- 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現有建物大致為民國44年(1955)重建之形貌，但保留清末傳統廟宇風格，整體格局形制完備，廟體木構架與承重磚牆保存完整，構件精緻。重建時大木作、剪黏、彩繪等工項聘請國內知名匠師施作，極具傳統廟宇建築之美感與特色。民國107年(2018)完成之修復工程均循保存原樣之原則進行，增添當代修復技術特色，亦為當代修復史之見證，有助於文化資產價值提升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三、直轄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。

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新營糖廠廠區內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辦公室結構體、工具庫、防空洞為本體，面積約695.5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275地號，面積約3755.47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民國37年(1948)啟用，曾作為塑膠工廠辦公室使用，民國90年新營糖廠蔗糖停壓以後閒置至今，為新營糖廠發展歷史進程之重要見證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該建物混合了多種建築風格與工法，包含鋼筋混凝土、雨淋板、編竹夾泥牆、半圓木覆蓋之外牆等作法，並設有庭園與防空洞，其空間規劃與建築構造皆印證並呈現該時代的建築技術與特色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「大灣謝家古厝」。

(一)名稱：大灣謝家古厝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五街39巷9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及照壁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300.87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73、74、146共3筆地號，面積約1300.08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建物為傳統閩式三合院，主建物、門牆、照壁保存良好，大木、鑿花、山牆之斜葫蘆泥塑等裝飾物均甚精美，充分表現民宅建築藝術特色。

(2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物興建於大正8年(1919)，建築工藝呈現日治時期施工法與傳統閩南式建築之融合，見證時代性技藝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。

(二)種類：學校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3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校舍建物1棟，面積約502.5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259地號，面積約5304.56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學甲公學校校舍建於大正7年(1918)，為日治時期典型紅磚拱圈教室，代表當時公學校建築之案例，具臺南地區初等教育史意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2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六、歷史建築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與中興路66巷交會處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原建物結構體，面積為448.7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111地號（部份），東、南、北側以地籍線為界，西側以現有圍牆為界，面積約1028.84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該建物雖歷經多次整修，仍保有其部份原貌，如灰泥壁、木製天花板、重槌式窗戶等，外觀雖無明顯裝飾，但其柱子運用簡單的收分線角，巧妙將西式廊柱語彙融合其中，頗具特色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戰後初期的建築風格。過去曾作為新營廠區之員工福利餐廳使用，與歷史建築「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」同為糖廠員工生活之重要空間，



承載廠區員工的生活記憶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七、廢止歷史建築「麻豆護濟宮」。

(一)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廢止理由：經指定為古蹟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第1項廢止基準。

(二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八、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。

(一)96年9月11日南市文維字第09618520620號公告登錄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為歷史建築。

(二)變更及補充理由：

1、原公告之「名稱」與建物原始名稱不符，未能彰顯建築歷史沿革，爰變更其公告內容。

2、原公告之「種類」事項內容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別，爰變更其公告內容。

3、原公告缺「本體」事項，爰補充其內容。

(三)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變更公告事項如下：

1、名稱：由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變更為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。

2、種類：由「公共建築」變更為「集會堂」。

3、本體：三棟建物，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，面積約409平方公尺。



(四)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：96年9月11日南市文維字第09618520620號公告登錄「原臺南陸軍偕行社」名稱、種類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(五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九、本市原登錄公告1處「聚落」，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(一)配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市原登錄公告1處聚落「鹿陶洋江家聚落」，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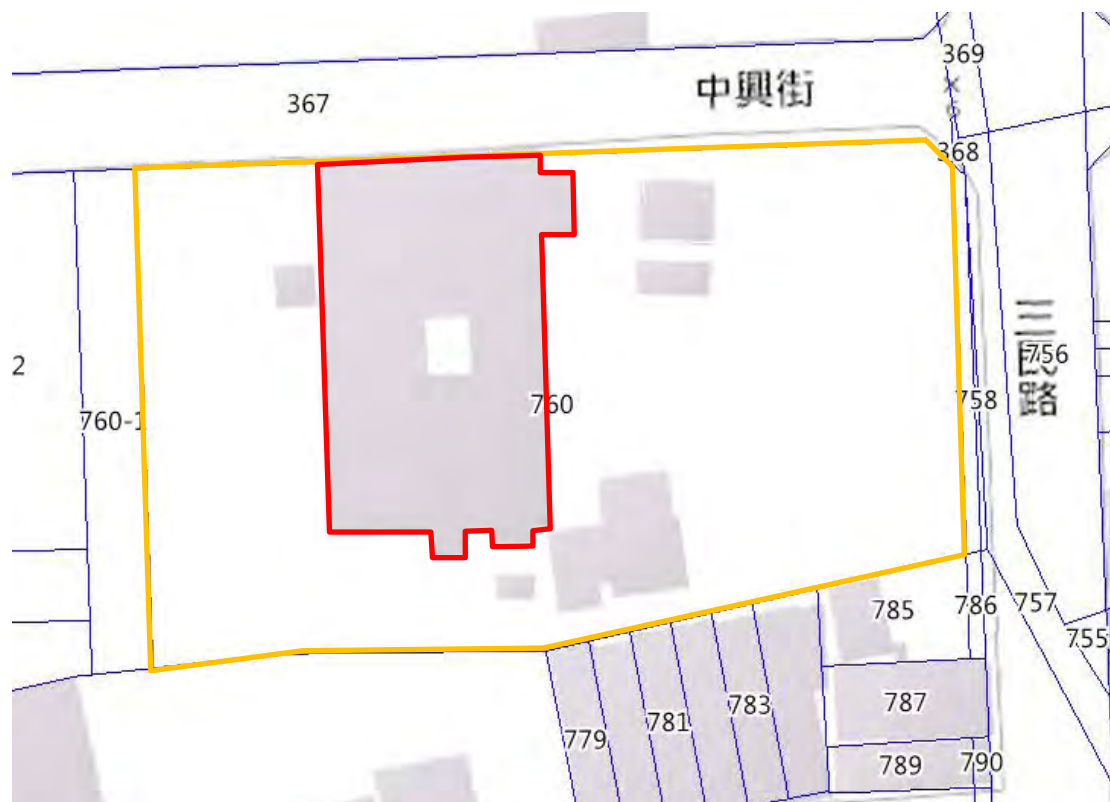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A號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林家三房祖厝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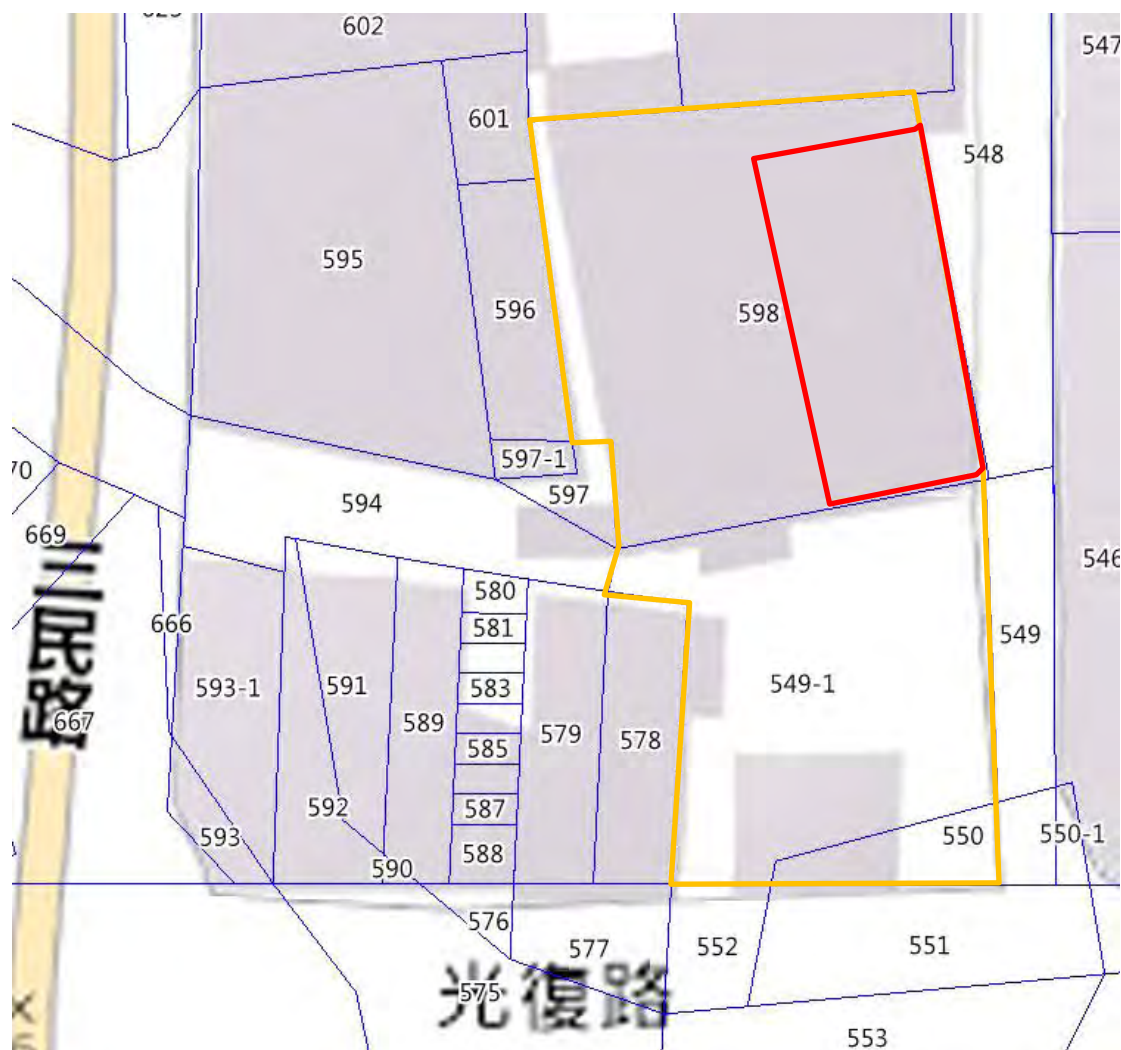


 本體及面積：
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 856 平方公尺。

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60 地號，面積為 3731.65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麻豆護濟宮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 180.48 平方公尺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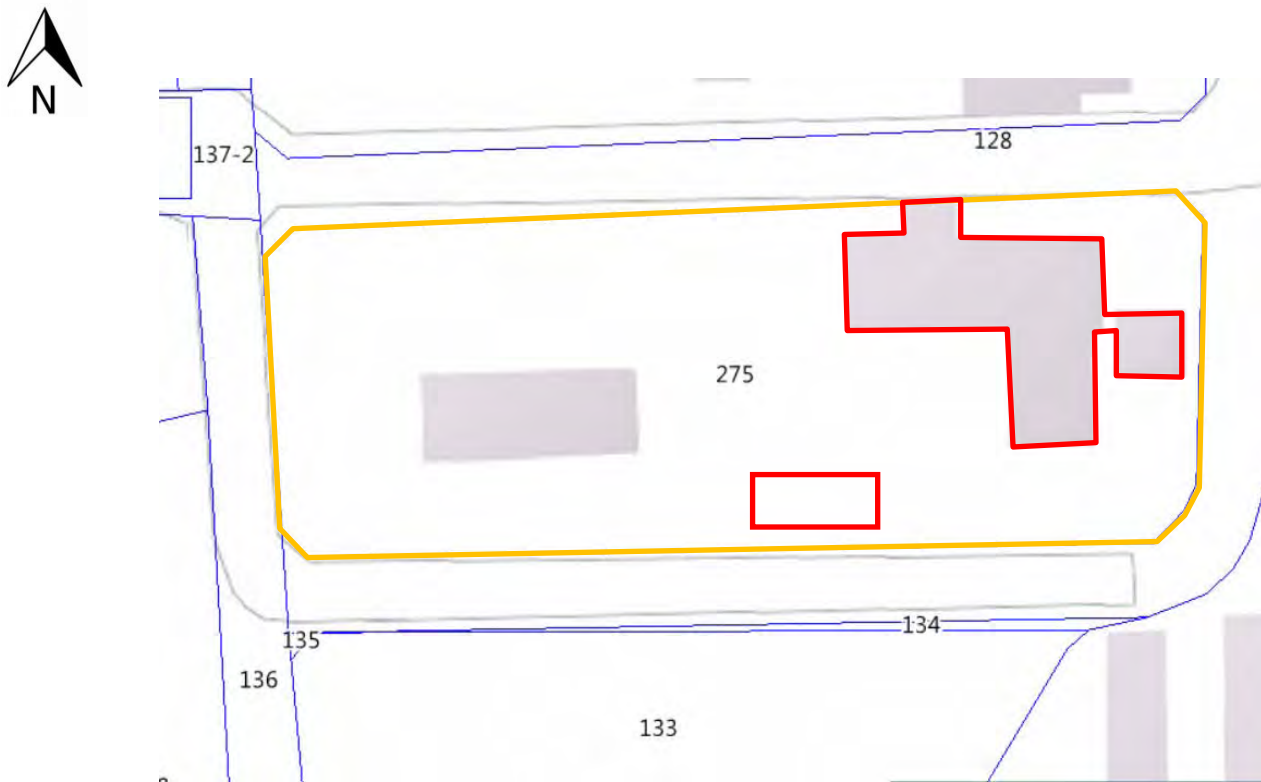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8、549-1、550(部分)地號，面積約 735.3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場辦公室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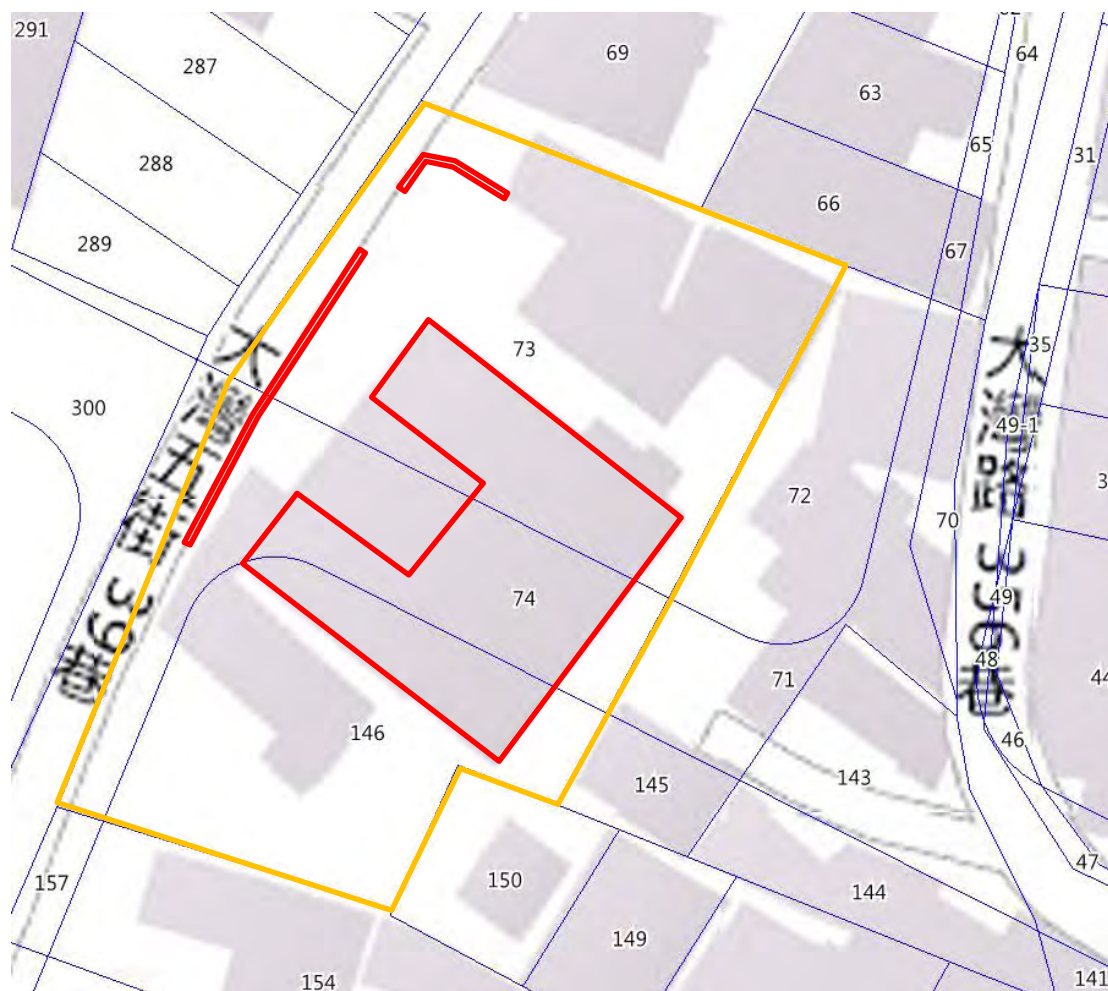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體及面積：
辦公室結構體、工具庫、防空洞為本體，面積約 695.5 平方公尺。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275 地號，面積約 3755.47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大灣謝家古厝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建物結構（包含屋身、門牆及照壁，不含增建物），面積約 300.87 平方公尺。
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73、74、146 共 3 筆地號，面積約 1300.08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學甲公學校校舍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校舍建物 1 棟，面積約 502.5 平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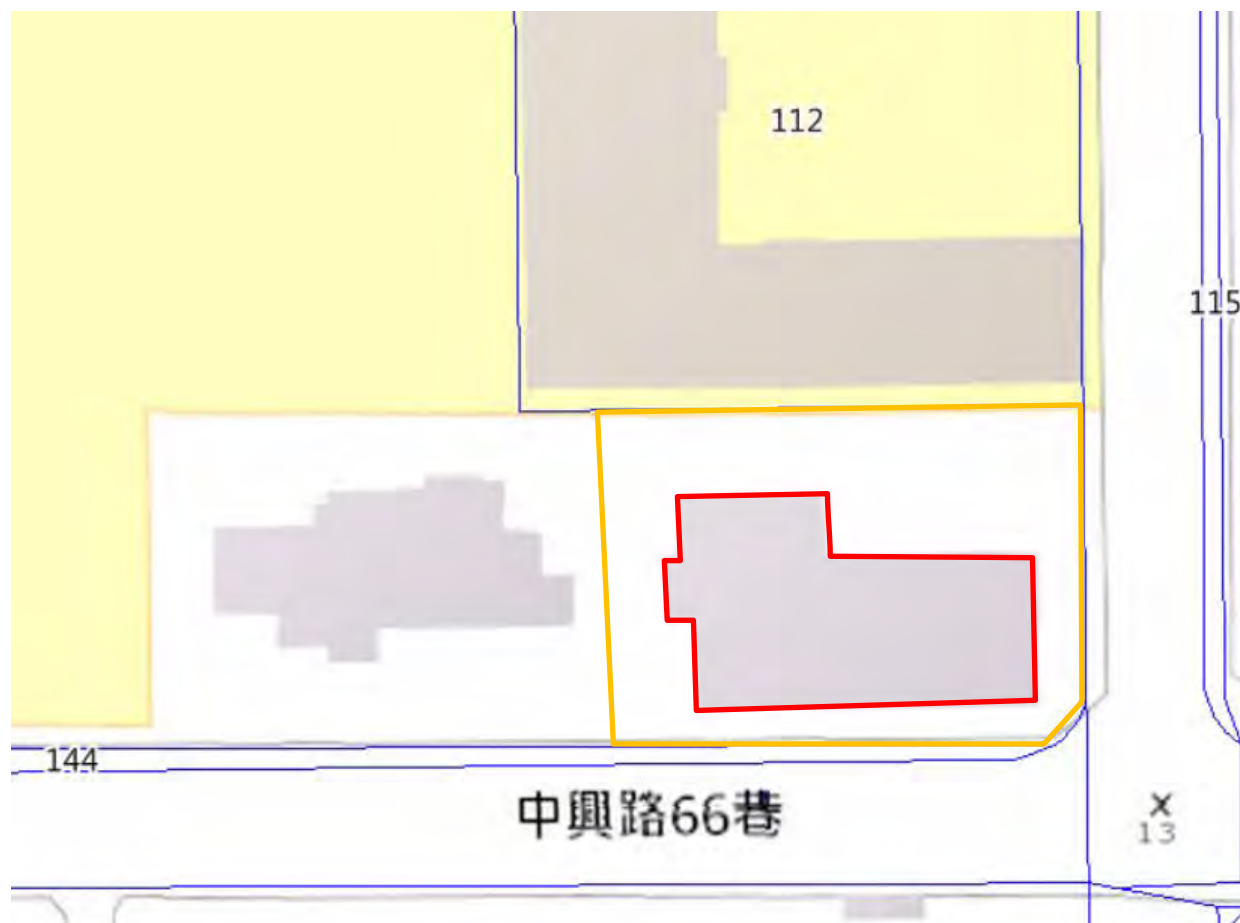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259 地號，面積約 5304.56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原建物結構體，面積為 448.7 平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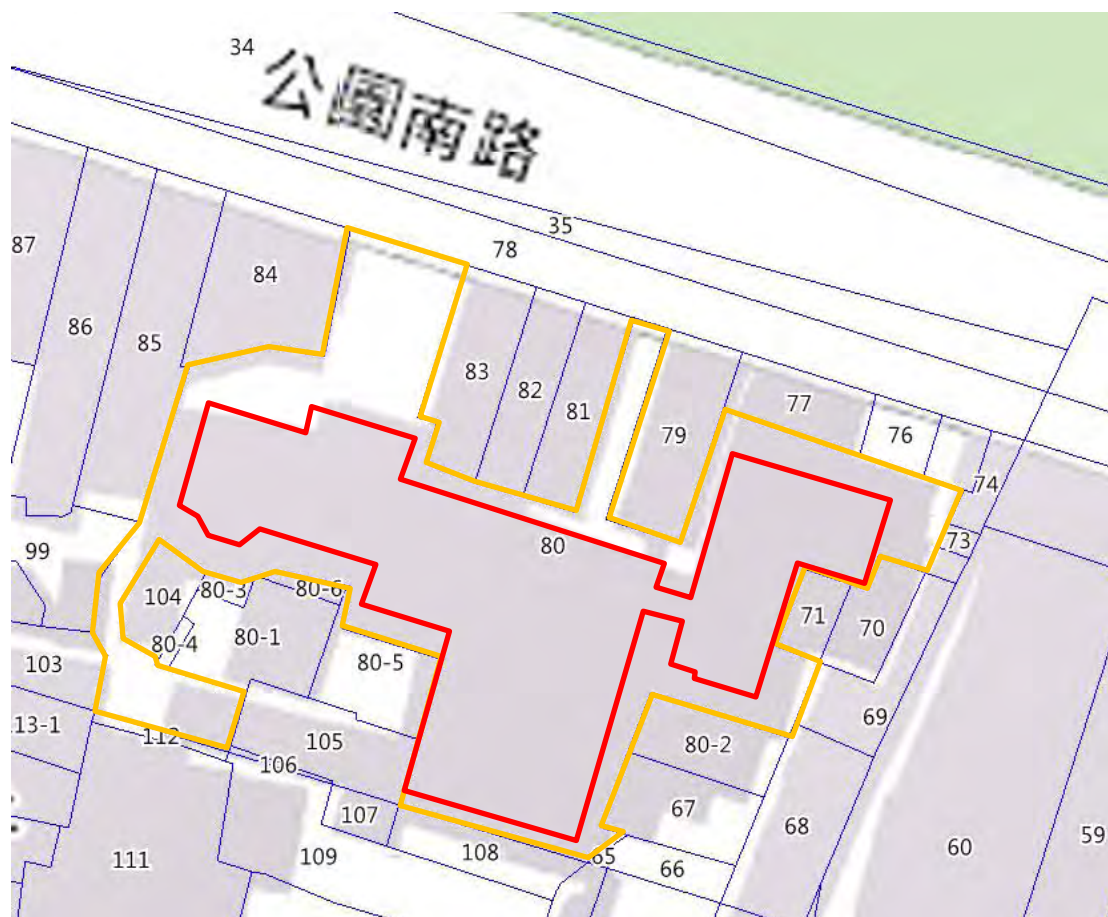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111 地號（部份），東、南、北側以地籍線為界，西側以現有圍牆為界，面積約 1028.84 平方公尺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本體及面積：

三棟建物，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，面積約 409 平方公尺。
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80 地號，面積 698 平方公尺。。